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磊、赵峰已离职，根据《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王磊、赵峰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

6、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10、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1、2014年6月3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08,000,000股增加至213,250,000 股。

12、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2614万股。

15、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剩余的38.26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16、2014年11月25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17,417,830股。

17、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8、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9、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0,91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17,2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01%。

20、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数量共计30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2%。

23、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节第2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磊、赵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

（二）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数据

2014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13,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769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76905股。

2015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17,417,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激励对象王磊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股，因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磊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调整为238,030股。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王磊第一期解锁71,409股，尚未解锁股份数166,621股，故王磊本次回购数量为166,621股。

激励对象赵峰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因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赵峰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调整为59,508股。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赵峰第一期解锁17,852股，尚未解锁股份数41,656股，故赵峰本次回购数量为41,656股。

综上，原激励对象王磊、赵峰本次回购数量合计208,277股。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_0 - V_1) / (1 + n_1) - V_2] / (1 + n_2)$$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₁为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的派息额，n₁为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V₂为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的派息额，n₂为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根据上述公式：

$$\begin{aligned} \text{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_0 - V_1) / (1 + n_1) - V_2] / (1 + n_2) = \\ &= [(17.45 - 0.487691) / (1 + 0.487691) - 0.5] / (1 + 1) = 5.45 \text{元} \end{aligned}$$

3、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以及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如下：

姓名	原获授股份 (股)	原授予价格 (元)	调整后获授股 数(股)	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
王磊	80,000	17.45	238,030	166,621	5.45
赵峰	20,000	17.45	59,508	41,656	5.45
合计	100,000	——	297,538	208,277	——

注：因2013年和2014年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数、回购价格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王磊支付回购款人民币908,084.45元；向赵峰支付回购款人民币227,025.2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634,773,177股减至634,564,9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3477.3177万元变更为63456.4900万元，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原激励对象王磊、赵峰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对于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核实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磊、赵峰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律师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结论性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134,759	48.07%	-208,277	304,926,482	48.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07,013	1.75%	-208,277	10,898,736	1.7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94,027,746	46.32%		294,027,746	46.34%
6、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638,418	51.93%		329,638,418	51.95%
1、人民币普通股	329,638,418	51.93%		329,638,418	51.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4,773,177	100%	-208,277	634,564,900	100%

七、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